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壹、緣起：

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獎勵嘉義市孝順父母尊親有具體事實之清寒家庭大學以下學子，培養其積極學習向上的精神，藉以引導社會之善良風氣，讓城隍爺的愛不斷的擴張，使嘉義市成為尊親有愛的城市。

貳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嘉義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五專)、大學之學生，在孝順父母尊親家庭清寒有具體事實，並認同城隍爺精神者。

參、申請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國小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。
- 二、國中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7000 元整。
- 三、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。
- 四、大專院校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整。

肆、申請文件(請依順序裝訂)：

- 一、申請人需必備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照片(附表二)。
 - (二)老師推薦函一份(附表三)。
 - (三)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(附表四)。
- 二、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。
- 三、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將予以保密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
- 一、學校依據辦法內容將訊息公告周知，進行文件受理及初審後，學校依本辦法所訂定推薦人數送件給本廟。(附表一 推薦學生名冊)
- 二、送交本廟日期：113年9月23日前。書面資料逕寄或送本廟(600 嘉義市吳鳳北路168號)慈善會承辦人：張英斌先生，電話：05-2243339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獲選公告日期及頒獎日期：配合本廟活動日程辦理之。

陸、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本廟成立『審查小組』審核申請學生所申請之資料後，並實際訪視學生家庭或個別訪談，再依審核及訪視結果決定通過補助與否。
- 二、審核完畢將結果轉知受助學生及家長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廟董、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